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3.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1A號 令公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採百分制評定，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身心障礙、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等，其及格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
- (二)作業或報告
- (三)實驗(作)或發表
- (四)口試或晤談
- (五)實習或參觀
- (六)資料蒐集整理
- (七)檔案評量
- (八)同儕互評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五、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辦理二次或三次定期評量：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40%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60%

(二) 辦理一次定期評量：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60%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40%

(三) 未辦理定期評量：日常學業成績評量100%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應平均分配。

各科目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方式，應經教學研究會議訂定之。

-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

如下：

- (一) 公假、重病且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以下一次定期評量前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為原則，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 (二) 其他假別，以定期評量後兩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為原則，其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實得成績登錄。
 2. 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三) 前項經准予補行考試，復因故無法如期完成且經學校核准者，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以其他各次定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及日常學業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前項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九、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 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1.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2.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3.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十、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十一、 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得參與學校辦理之補救教學；補救教學之成績評量結果，得作為日常學業成績及補考成績加分之參酌，但以不超過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10%為限。

十二、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列抵科目，由該科目任課教師審定之。

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後，依其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十三、 學生取得依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

學生經核准，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

前二項之認定，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四、 與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時，依其規定進行評量。

十五、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六、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

處置之依據。

十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請假管理規則」規定。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十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前項缺課致影響學生課業時，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學生個別輔導。

二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九條規定。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無修正
113.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日期暫定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公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 月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號令公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修正法令依據之日期及字號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無修正
三、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採百分制評定，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身心障礙、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等，其及格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採百分制評定，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身心障礙、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等，其及格基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無修正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 (二)作業或報告 (三)實驗(作)或發表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 (二)作業或報告 (三)實驗(作)或發表	無修正

<p>(四)口試或晤談 (五)實習或參觀 (六)資料蒐集整理 (七)檔案評量 (八)同儕互評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p>	<p>(四)口試或晤談 (五)實習或參觀 (六)資料蒐集整理 (七)檔案評量 (八)同儕互評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p>	
<p>五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辦理二次或三次定期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40%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60% <p>(二)辦理一次定期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學業成績評量60% 2.定期學業成績評量40% <p>(三)未辦理定期評量: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100%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應平均分配。</p> <p>各科目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方式, 應經教學研究會議訂定之。</p>	<p>五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辦理二次或三次定期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40%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60% <p>(二)辦理一次定期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學業成績評量60% 2.定期學業成績評量40% <p>(三)未辦理定期評量: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100%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應平均分配。</p> <p>各科目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及方式, 應經教學研究會議訂定之。</p>	無修正
<p>六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 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准予補行考試。其評</p>	<p>六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 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准予補行考試。其評</p>	無修正

<p>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 規定如下:</p> <p>(一)公假、重病且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 以下一次定期評量前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為原則, 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p> <p>(二)其他假別, 以定期評量後兩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為原則, 其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實得成績登錄。 2. 達及格基準者, 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p>前項經准予補行考試, 復因故無法如期完成且經學校核准者, 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以其他各次定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及日常學業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p>	<p>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 規定如下:</p> <p>(一)公假、重病且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 以下一次定期評量前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為原則, 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p> <p>(二)其他假別, 以定期評量後兩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為原則, 其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實得成績登錄。 2. 達及格基準者, 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p>前項經准予補行考試, 復因故無法如期完成且經學校核准者, 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以其他各次定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及日常學業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p>	
<p>七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 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 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七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 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 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無修正</p>

<p>前項科目及節數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 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 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 遇小數點時, 採四捨五入法, 取整數計算; 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取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前項科目及節數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 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 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 遇小數點時, 採四捨五入法, 取整數計算; 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取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該科目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 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p> <p>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 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p>	<p>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該科目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 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p> <p>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 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p>	無修正
<p>九、學校採學年學時制, 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 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p>	<p>九、學校採學年學時制, 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 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p>	無修正

<p>下列各目情形：</p> <p>1.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2.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p> <p>3.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p>下列各目情形：</p> <p>1.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2.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p> <p>3.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p>十、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u>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u>。</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p>	<p>十、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p>	<p>為端正學生學習態度及明確補考之次數，修正補考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p>
<p>十一、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得參與學校辦理之補救教學；補救教學之成績評量結果，得作為日常學業成績及補考成績加分之參</p>	<p>十一、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得參與學校辦理之補救教學；補救教學之成績評量結果，得作為日常學業成績及補考成績加分之參</p>	<p>無修正</p>

酌, 但以不超過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10%為限。	酌, 但以不超過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10%為限。	
<p>十二、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 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 或經測驗及格者, 得列抵; 其科目成績, 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前項審查 測驗及列抵科目, 由該科目任課教師審定之。</p> <p>轉學生 轉科生審查或測驗後, 依其結果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p>	<p>十二、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 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 或經測驗及格者, 其科目成績, 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前項審查 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之。</p> <p>轉學生 轉科生審查或測驗後, 依其結果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p>	<p>1.依評量辦法修正有關免修、科目抵免之文字, 分為列抵科目、成績登錄。</p> <p>2.審查、測驗及列抵授權該科目任課教師專業審定, 並減輕行政負荷。</p>
<p>十三 學生取得依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 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 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 或經測驗及格者, 得採計成績, 其科目並得列抵。</p> <p>學生經核准, 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 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 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者, 得採計成績, 其科目並得列抵。</p> <p>前二項之認定,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十三 學生取得依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 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 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 或經測驗及格者, 得採計成績, 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核准, 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 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 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者, 得採計成績, 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前二項之認定,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依評量辦法修正有關免修、科目抵免之文字, 分為列抵科目、成績登錄。爰將「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修正為「其科目並得列抵」</p>
十四 與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 或與	十四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	修訂母法文字以適用本校規定

<p>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時，依其規定進行評量。</p>	<p>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p>	
<p>十五、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十五、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無修正</p>
<p>十六、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十六、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無修正</p>
<p>十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p>	<p>十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p>	<p>無修正</p>

<p>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p>	
<p>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請假管理規則」規定。</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十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請假管理規則」規定。</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1.新增身心調適假假別</p> <p>2.調整生理假假別順序</p>
<p>十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p>前項缺課致影響學生課業時，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學生個別輔導。</p>	<p>十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p>前項缺課致影響學生課業時，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學生個別輔導。</p>	<p>無修正</p>
<p>二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二十、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無修正</p>
<p>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p>	<p>二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p>	<p>無修正</p>

<p>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九條規定。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p>(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九條規定。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p>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p>	<p>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p>	<p>無修正</p>